

思特威（上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思特威（上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4年12月1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2月6日以通讯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胡文阁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思特威（上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监事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5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预计2025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子公司的经营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决策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4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预计2025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1）。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作废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

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作废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的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作废本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4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作废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3）。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经核查，本次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共 242 名，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12.9375 万股。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在归属期内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的归属登记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4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4）。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思特威（上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12月14日